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机械配件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国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国华

项目负责人：吴晓宇

报告编写人：吴晓宇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夏明星、端臻、葛大洋、张铭等

建设单位：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吴晓宇 13775087490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灵路 2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工程机械配件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灵路 2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工程机械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工程机械零配件 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工程机械零配件 5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济南章工恒立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 单位	济南章工恒立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6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40 万元	比例	6.2%
实际总概算	6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6.2%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9 月 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8.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3]231号，2023年6月29日）； 19.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迁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7月）； 20.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 3#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7-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7-2021）表 3 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15	0.6	/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4147-2021）
非甲烷总烃	50	15	1.8	/	
苯系物*	20	15	0.8	/	
颗粒物	/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	/	4	
二甲苯	/	/	/	0.2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4147-2021）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	*苯系物为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质量浓度之和，其中，三甲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执行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 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 水 接 管 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表 1B 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的要求。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5
		颗粒物		≤ 0.053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无工业废水产生，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环评未申请污水总量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3 月，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灵路 22 号，经营范围包括：柴油机配件、场上作业机械、农用金属工具、数控机床、汽车零配件、铁铸件等产品的制造、销售。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有两个生产厂区，一号厂区位于前黄镇寨灵路 22 号，二号厂区位于前黄镇寨灵路 223 号。一号厂区主要从事铸件生产，二号厂区将一号厂区生产的部分产品进一步加工，主要为机加工和喷漆。

一号厂区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万吨/年铁铸件”项目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于 2007 年 9 月 5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前黄环境监察中队“三同时”验收。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铁铸件生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67 号）；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

一号厂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250897965P002Q。

一号厂区“废气处理设施整治提升”项目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202332041200000774。

二号厂区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119 号）；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

二号厂区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250897965P001W。

根据市场发展的需求，企业利用自有厂房并进行装修改造，将二号厂区（前黄镇寨灵路 223 号）的数控车床、数控钻床、加工中心、喷漆设备等设备 60 台（套）全数搬迁至一号厂区（前黄镇寨灵路 22 号），以利于集中的生产和统一的管理，项目建成后总的生产能力不变。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工程机械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

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31 号，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91320412250897965P002Q。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工程机械配件迁建项目
2	项目性质	迁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灵路 22 号
5	立项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备[2022]436 号，2021 年 11 月 10 日
6	环评	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3]231 号，2023 年 6 月 29 日
8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2023 年 10 月 23 日，91320412250897965P002Q）
9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
12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编制，2023 年 10 月
13	验收范围	年产工程机械零配件 50 万套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灵路 22 号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灵路 22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h，不新增员工	本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h，不新增员工	与环评一致
主体 工程	产品方案		年产工程机械零配件 50 万套	年产工程机械零配件 50 万套	与环评一致
	金工车间一		机加工工序，面积 800m ²	机加工工序，面积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金工车间二		机加工、喷漆晾干工序，面积 1150m ²	机加工、喷漆晾干工序，面积 115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贮运 工程	原辅料仓库		依托原有，面积为 2350 m ²	依托原有，面积为 2350 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依托原有，面积为 1050 m ²	依托原有，面积为 105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有组织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后，由水帘+除湿+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后，由水帘+除湿+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依托原有，面积 100m ²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依托原有，面积 50m ²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本次迁建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1	数控车床	/	33	33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钻床	/	10	10	
3	金刚镗	/	1	1	
4	卧式加工中心	/	1	1	
5	立式加工中心	/	10	10	
6	外圆磨	/	1	1	
7	平面磨床	/	2	2	
8	喷漆/晾干房	长 10m，宽 5m， 高 4m	1（含喷枪 2 个）	1（含喷枪 2 个）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成、型号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毛坯铸件	/	8000	8000	/
2	水性漆	20kg/桶，水性丙烯酸乳液 60-65%、氧化铁红 20-25%、洁净自来水 10-15%、苯甲酸钠 3-5%、丙二醇苯醚 2-3%、复合增稠剂 1-15%、复合分散剂 0.3-0.5%、复合消泡剂 0.3-0.5%	5	5	
3	油性漆	20kg/桶，环氧树脂 40-60%、二甲苯 10-20%、正丁醇 5-15%、锌粉 0-5%、颜料、填料 0-20%	0.74	0.74	
4	稀释剂	20kg/桶，醋酸丁酯 30%、二甲苯 50%、正丁醇 20%	0.13	0.13	
5	固化剂	20kg/桶，二聚酸与二乙烯三胺聚合物 90%、二甲苯 10%	0.13	0.13	
6	切削液	170kg/桶，主要成分为水、基础矿物油、表面活性剂等	0.34	0.34	
7	磨削液	170kg/桶，主要成分为水、润滑剂、防锈添加剂、稳定剂等	0.17	0.17	
8	润滑油	170kg/桶，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	0.85	0.85	

项目水平衡：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1，迁建后全厂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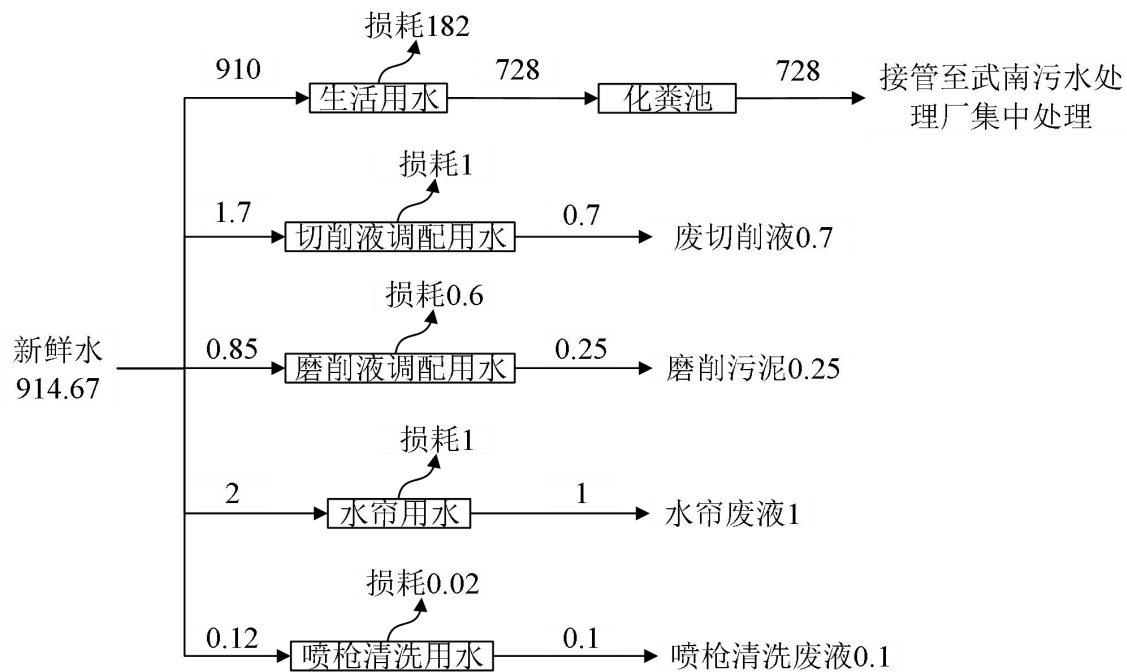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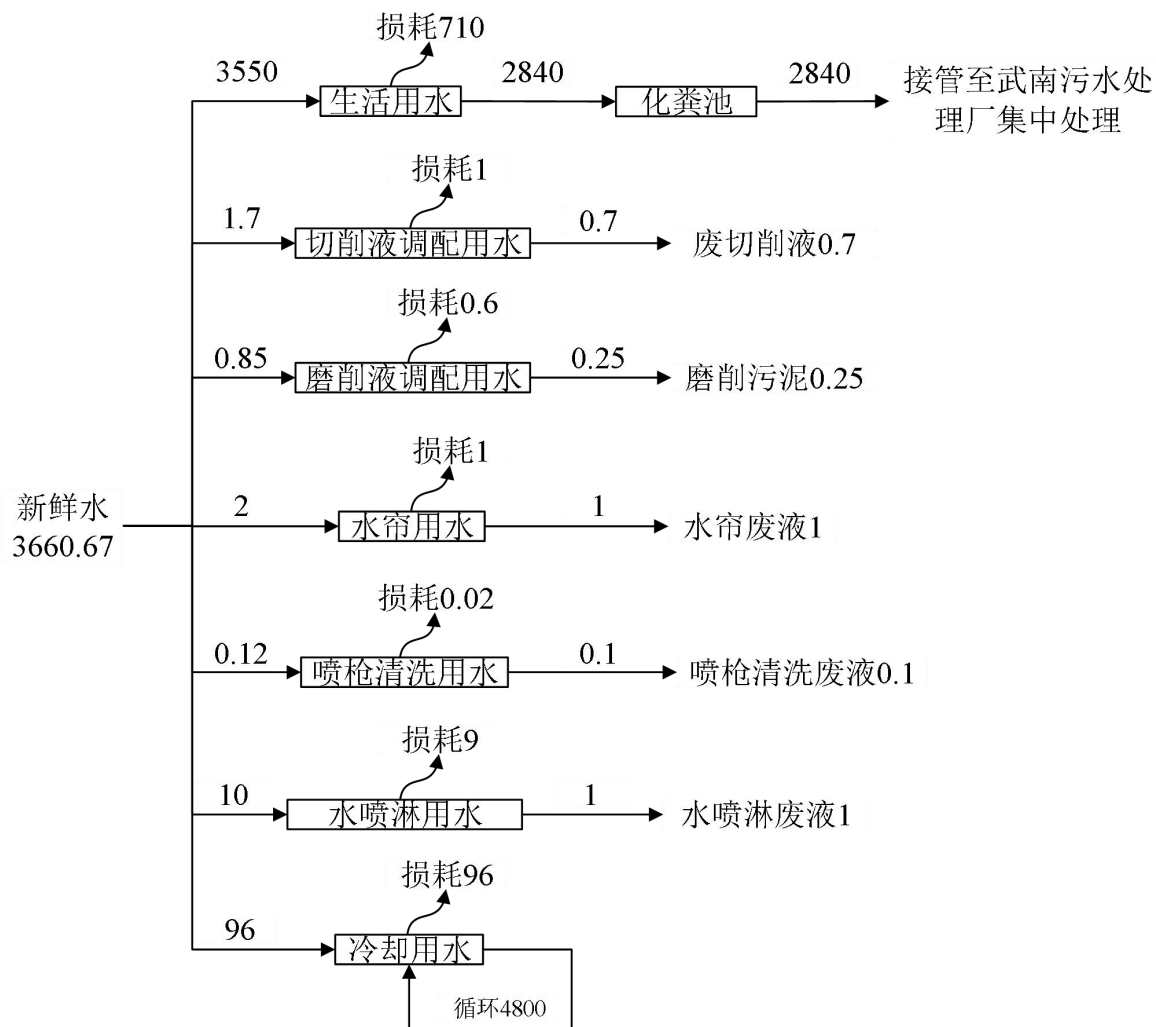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工程机械零配件的生产，具体生产流程详见下图。

（一）工程机械零配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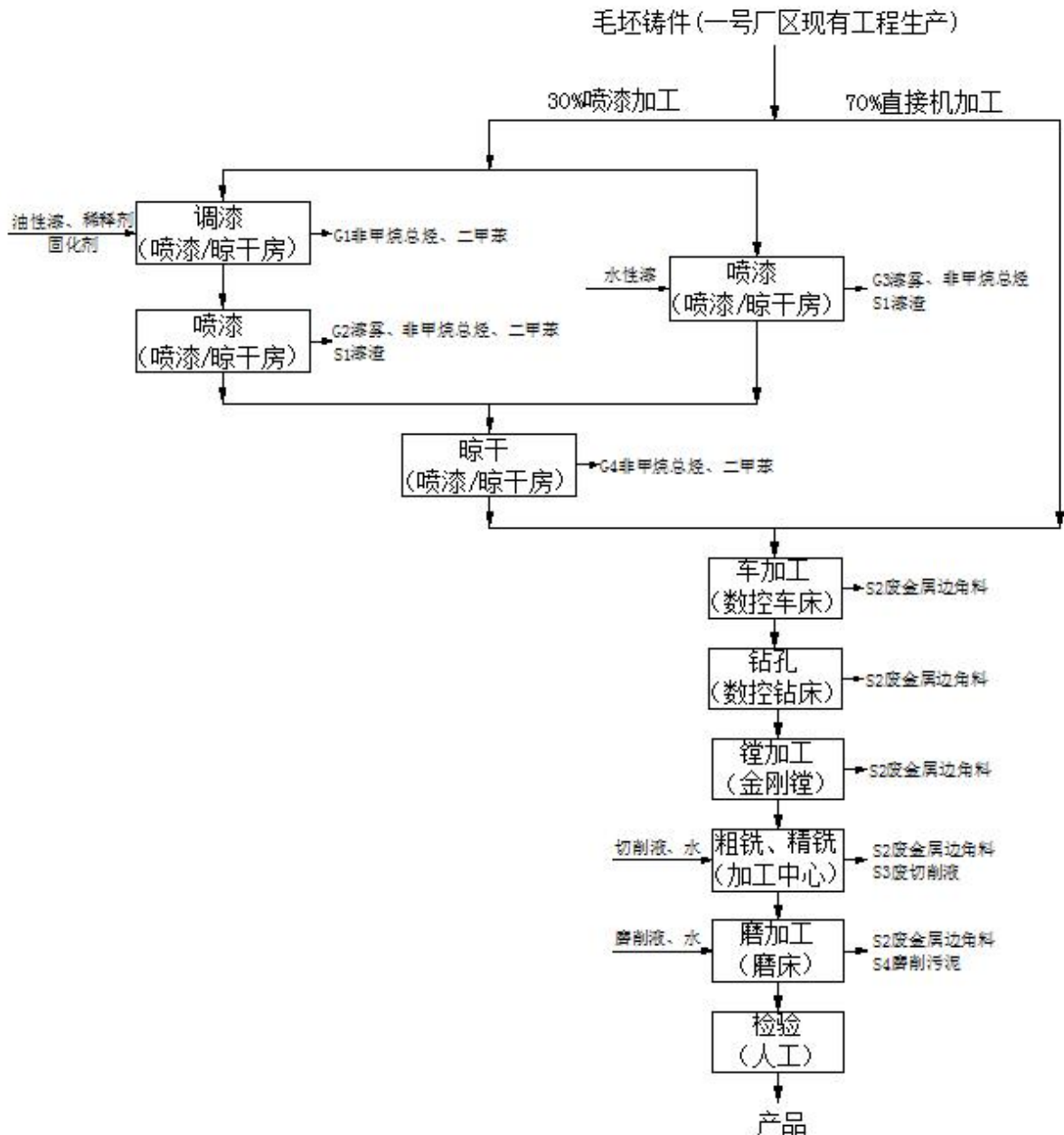


图 2-3 工程机械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调漆、喷漆：一号厂区现有工程生产的部分毛坯铸件需进行喷漆加工和机加工，喷漆加工部分约占 30%，直接机加工部分约占 70%。其中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需按比例调配后使用，水性漆外购后直接使用，无需调配，调漆、喷漆均在喷漆/晾干房内

进行，喷漆采用人工空气喷枪喷涂，空气喷涂一般以 0.3MPa~0.5MPa 压缩空气的工作压力，高流速地从喷枪的空气喷嘴流过，使喷嘴周围形成局部真空，漆料被压缩空气吸入真空空间，将漆料雾化成细小的雾滴，涂于工件表面，形成连续、均匀的涂层，漆料利用率约 80%，20%的未涂着涂料逸散形成漆雾。涂料的涂着部分主要是涂料中的固份。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调漆工序产生 G1 调漆废气和噪声；调配后的溶剂型涂料喷漆工序产生 G2 溶剂型涂料喷漆废气、S1 漆渣和噪声；水性漆喷漆工序产生 G3 水性漆喷漆废气、S1 漆渣和噪声。

晾干：晾干在喷漆/晾干房内进行，晾干过程中喷漆/晾干房风机开启，利用风机抽送排放涂料中的有机废气及水分等。该工序产生 G4 晾干废气和噪声。

车加工：将晾干后的零部件或毛坯铸件利用数控车床进行车加工，该工序产生 S2 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钻孔：利用数控钻床进行钻孔加工，该工序产生 S2 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镗加工：利用金刚镗进行镗加工，使其尺寸满足后续生产工艺要求，该工序产生 S2 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粗铣、精铣：利用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粗铣、精铣，该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的配比约为 1:5，该工序产生 S2 废金属边角料、S3 废切削液和噪声。

磨加工：利用外圆磨、平面磨床等进行磨加工，使工件尺寸更精确达到客户要求，外圆磨、平面磨床使用湿磨工艺，不考虑粉尘产生。该工序用到磨削液，磨削液与水的配比约为 1:5，该工序产生 S2 废金属边角料、S4 磨削污泥和噪声。

检验：经人工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外售。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		

	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经对照 688 号文，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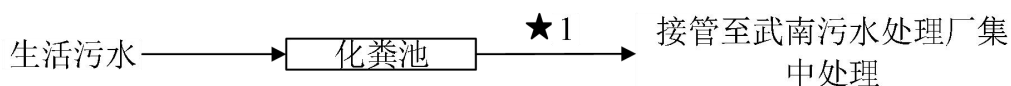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2840	化粪池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图例：★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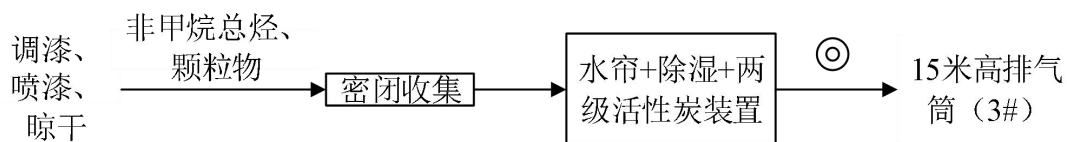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后，由水帘+除湿+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实际建设 情况
3#排气 筒	喷漆	颗粒物	水帘+除湿+两级 活性炭装置	15m	7350m ³ /h
	调漆、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			



图例：⊙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表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采样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 O3#、O4#	喷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
	调漆、喷漆、 晾干	非甲烷总烃(含 二甲苯)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1	数控车床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3
2	数控钻床	85		10
3	金刚镗	85		1
4	卧式加工中心	85		1
5	立式加工中心	85		10
6	外圆磨	80		1
7	平面磨床	85		2
8	喷漆/晾干房	80		1
9	废气处理风机	85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 10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的要求。

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5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金属角料	车加工、钻孔、镗加工、粗铣、精铣、磨加工	341-002-09	16	1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粗铣、精铣	HW09 900-006-09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3	0.3		
	水帘废液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1.48	1.48		
	磨削污泥	磨加工	HW08 900-200-08	0.4	0.4		
	含漆废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	喷漆/晾干房	HW48 900-041-49	0.15	0.15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392	0.392		
	废包装桶	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水性漆包装	HW49 900-041-49	0.331	0.331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HW06 900-402-06	0.12	0.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2	0.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994	4.994		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废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	机加工	HW49 900-041-49	0.15	0.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6	6		
备注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装置实际填装量为 150kg，企业根据实际工况增加活性炭更换频次，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③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依托厂区原有事故应急池（50m ³ ）及雨水排放口阀门。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依托厂区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工程机械配件迁建项目生产，总投资 650 万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有关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后，由水帘+除湿+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的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7-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7-2021）表 3 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外

	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水帘废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磨削污泥、含漆废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漆渣、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含油废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100%处置，零排放。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依托园区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一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单位吨/年)： (一)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leq 0.066 (+0.05)$，颗粒物$\leq 0.9144 (0.053)$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ug/m ³ (6000L 计)
	二甲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废水	邻二甲苯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校准
2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校准
3	气相色谱	A60	已校准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已校准
5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MS105DU/A	已校准
6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已校准
7	气相色谱	8860	已校准
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已校准
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热脱附	8860+5977B	已校准
10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已校准
11	空盒气压表	DYM-3	已校准
12	声校准仪	AWA6221B	已校准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4	4	2
	检查率%	/	50.0	50.0	50.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标样	个数	4	2	2	2	1
	检查率%	50.0	25.0	25.0	25.0	1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造成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无组织）	低浓度颗 粒物（有组 织）	颗粒物 （无组织）	苯系物 （有组织）	二甲苯 （无组织）
样品个数		24	104	6	24	6	24
实验 室空 白	个数	2	2	/	/	2	2
	检查率%	8.3	1.9	/	/	33.3	8.3
	合格率%	100	100	/	/	100	100
全程 序空 白	个数	/	/	2	/	2	2
	检查率%	/	/	33.3	/	33.3	8.3
	合格率%	/	/	100	/	100	100
运输 空白	个数	2	2	/	/	/	/
	检查率%	8.3	1.9	/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
现场 平行	个数	/	/	/	/	/	/
	检查率%	/	/	/	/	/	/
	合格率%	/	/	/	/	/	/
实验 室平 行	个数	2	12	/	/	/	/
	检查率%	8.3	11.5	/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
加标	个数	/	/	/	/	2	2
	检查率%	/	/	/	/	33.3	8.3
	合格率%	/	/	/	/	100	100
标样	个数	2	2	/	2	/	/
	检查率%	8.3	1.9	/	8.3	/	/
	合格率%	100	100	/	100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3 年 9 月 4 日	声校准仪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2023 年 9 月 5 日	声校准仪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1#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调漆、喷漆、晾干	◎1#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苯系物	3#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调漆、喷漆、晾干	厂界上风向1个（O1#）下 风向3个（O2#~O4#）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二甲苯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调漆、喷漆、晾干	金工车间二外（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 N1、南 N2、西 N3、北 N4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N5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见表 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产能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9 月 4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9 月 5 日	生产负荷
工程机械 零配件	50 万套	1300 套	78%	1350 套	81%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1#	pH	2023 年 9 月 4 日	7.5	7.4	7.4	7.5	7.4~7.5	6.5~9.5	达标
		2023 年 9 月 5 日	7.4	7.5	7.5	7.4			
	COD	2023 年 9 月 4 日	124	126	142	110	126	500	达标
		2023 年 9 月 5 日	126	134	128	127	129		达标
	SS	2023 年 9 月 4 日	114	106	102	116	110	400	达标
		2023 年 9 月 5 日	117	112	107	111	112		达标
	氨氮	2023 年 9 月 4 日	26.0	26.5	25.3	24.9	25.7	45	达标
		2023 年 9 月 5 日	26.5	26.1	25.7	25.0	25.8		达标
	总磷	2023 年 9 月 4 日	3.02	3.11	3.01	3.05	3.05	8	达标
		2023 年 9 月 5 日	3.02	3.10	3.00	3.05	3.04		达标
	总氮	2023 年 9 月 4 日	37.0	36.9	38.6	36.4	37.2	70	达标
		2023 年 9 月 5 日	37.1	36.6	37.3	35.6	36.7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4、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调漆、 喷漆、 晾干 废气 排气 筒 3#	2023 年 9 月 4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7338	7258	7294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77	1.82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28×10 ⁻²	1.33×10 ⁻²	1.8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5	1.3	1.5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0×10 ⁻²	9.44×10 ⁻³	1.09×10 ⁻²	0.6	达标
		苯系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	/	/	0.8	达标
	2023 年 9 月 5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7271	7313	7350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72	1.75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1.30×10 ⁻²	1.26×10 ⁻²	1.29×10 ⁻²	1.8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3	1.5	1.2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45×10 ⁻³	1.10×10 ⁻²	8.82×10 ⁻³	0.6	达标
		苯系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	/	/	0.8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3 年 9 月 4 日，晴、北风、风速 2.3~2.9m/s；2023 年 9 月 5 日，晴、北风、风速 2.1~2.7m/s； 2.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后，由水帘+除湿+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的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表 1 标准； 4.由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5.1.2 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颗粒物
2023 年 9 月 4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6	ND	0.194
		第二次	0.58	ND	0.192
		第三次	0.61	ND	0.185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1	ND	0.280
		第二次	0.84	ND	0.275
		第三次	0.77	ND	0.289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1	ND	0.282
		第二次	0.83	ND	0.296
		第三次	0.80	ND	0.287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8	ND	0.275
		第二次	0.82	ND	0.272
		第三次	0.74	ND	0.274
2023 年 9 月 5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2	ND	0.208
		第二次	0.54	ND	0.204
		第三次	0.65	ND	0.200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7	ND	0.277
		第二次	0.72	ND	0.282
		第三次	0.80	ND	0.270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4	ND	0.298
		第二次	0.82	ND	0.284
		第三次	0.84	ND	0.287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6	ND	0.283
		第二次	0.82	ND	0.274
		第三次	0.86	ND	0.274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6	ND	0.298
评价标准			4	0.2	0.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 年 9 月 4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8.4~29.6℃	
			风向	北风	
	气压	101.01~101.07kPa	风速	2.3~2.9m/s	
2023 年 9 月 5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7.4~29.5℃	
			风向	北风	
	气压	101.13~101.18kPa	风速	2.1~2.7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 年 9 月 4 日	车间一外O5	非甲烷总烃	1.00	6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 年 9 月 5 日	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0.96	6	达标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表 3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3.0	昼间≤60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7.2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7.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8.4	
	噪声源	车间●5#	79.1	—
2023 年 9 月 5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8.5	昼间≤60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7.4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8.4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8.4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	0.03	符合
	颗粒物	0.053	0.026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2880	2840	符合
	COD	1.152	0.366	符合
	SS	0.864	0.318	符合
	NH ₃ -N	0.101	0.073	符合
	TP	0.014	0.009	符合
	TN	0.144	0.106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废气的实际年排放时间为 2400h，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不新增人数，未申请废水总量，实测废水排放量对照全厂废水批复量； 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			

由表 7-7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颗粒物以及接管污水量、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后，由水帘+除湿+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2023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的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7-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3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7-2021）表 3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3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3、噪声

2023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 10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5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

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颗粒物以及接管污水量、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 ③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依托厂内现有 50m³的事故应急池及雨水排口阀门。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厂区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金工车间二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吴晓宇

项目经办人：吴晓宇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机械配件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412-89-03-759457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灵路 2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53'31.200" 北纬 N31°34'42.2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工程机械零配件 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工程机械零配件 50 万套			环评单位		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2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章工恒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章工恒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250897965P002Q		
	验收单位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6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所占比例（%）		6.2%		
	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所占比例（%）		6.2%		
	废水治理		5	废气治理	25 万元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8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250897965P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840	2880							
	化学需氧量		129	500			0.366	1.152							
	悬浮物		112	400			0.318	0.864							
	氨氮		25.8	45			0.073	0.101							
	总磷		3.05	8			0.009	0.014							
	总氮		37.2	70			0.106	0.14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2	50			0.03	0.05				
	颗粒物			1.5	10			0.026	0.053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22	22	0	0				
		危险固废				9.337	9.337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9 溶剂型涂料评审意见
- 附件 10 MSDS 报告
- 附件 11 情况说明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3〕231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配件迁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工程机械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及《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 中相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 吨/年, 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量):

(一)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66(+0.05)$, 颗粒物 $\leq 0.9144(+0.053)$ 。

(二)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211-320412-89-03-759457。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前黄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30084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9 月 08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 明 页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点位、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疑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灵路 22 号		
联系人	吴晓宇	联系电话	13775087490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5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7 日
采样人员	夏明星、端臻、葛大洋、张铭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低浓度颗粒物、苯系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颗粒物、二甲苯；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 & 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工程机械配件迁建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u>13775087490</u> 一审人： <u>端臻</u> 二审人： <u>胡晓宇</u> 签发人： <u>张铭</u>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7 月 8 日			

检测报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04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4	7.5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24	126	142	110	500
悬浮物	mg/L	114	106	102	116	400
氨氮	mg/L	26.0	26.5	25.3	24.9	45
总磷	mg/L	3.02	3.11	3.01	3.05	8
总氮	mg/L	37.0	36.9	38.6	36.4	70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05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5	7.4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34	128	127	500
悬浮物	mg/L	117	112	107	111	400
氨氮	mg/L	26.5	26.1	25.7	25.0	45
总磷	mg/L	3.02	3.10	3.00	3.05	8
总氮	mg/L	37.1	36.6	37.3	35.6	7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04 日			2023 年 09 月 05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		3#废气排气筒出口			3#废气排气筒出口			
项目 参数	处理工艺/设施	水帘+除湿+二级活性炭			水帘+除湿+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26			0.12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31.2	31.2	31.2	30.8	30.8	30.8	/
	烟气含湿量（%）	1.38	1.38	1.38	1.31	1.31	1.31	/
	烟气流速（m/s）	18.4	18.2	18.3	18.2	18.3	18.4	/
	标干流量（m ³ /h）	7338	7258	7294	7271	7313	7350	/
检测 结果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1.75	1.77	1.82	1.79	1.72	1.75	5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kg/h）	1.28×10 ⁻²	1.28×10 ⁻²	1.33×10 ⁻²	1.30×10 ⁻²	1.26×10 ⁻²	1.29×10 ⁻²	1.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1.5	1.3	1.5	1.3	1.5	1.2	1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1.10×10 ⁻³	9.44×10 ⁻³	1.09×10 ⁻²	9.45×10 ⁻³	1.10×10 ⁻²	8.82×10 ⁻³	0.6
	苯系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20
	苯系物 排放速率（kg/h）	/	/	/	/	/	/	0.8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7-2021）表 1 中标准：苯系物为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与异丙苯的算术加和，ND 不参与计算。							

检测报告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04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2.3~2.9m/s			风向：北风	
			气温：28.4~29.6℃			气压：101.01~101.07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 1	0.194	0.192	0.185	/	0.5
	○2	下风向 2	0.280	0.275	0.289	0.289	
	○3	下风向 3	0.282	0.296	0.287	0.296	
	○4	下风向 4	0.275	0.272	0.274	0.275	
二甲苯 (mg/m ³)	○1	上风向 1	ND	ND	ND	/	0.2
	○2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	上风向 1	0.66	0.58	0.61	/	4
	○2	下风向 2	0.81	0.84	0.77	0.84	
	○3	下风向 3	0.81	0.83	0.80	0.83	
	○4	下风向 4	0.78	0.82	0.74	0.82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5	车间外 1m	1.00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以碳计）、颗粒物、二甲苯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7-2021）表 3 中标准；二甲苯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算术加和，ND 不参与计算；颗粒物的分析结果单位为μg/m ³ ，已换算为 mg/m ³ （注：1μg/m ³ =10 ⁻³ mg/m ³ ）。						

检测报告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05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1~2.7m/s			风向: 北风	
			气温: 27.4~29.5℃			气压: 101.13~101.18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 1	0.208	0.204	0.200	/	0.5
	○2	下风向 2	0.277	0.282	0.270	0.282	
	○3	下风向 3	0.298	0.284	0.287	0.298	
	○4	下风向 4	0.283	0.274	0.274	0.283	
二甲苯 (mg/m ³)	○1	上风向 1	ND	ND	ND	/	0.2
	○2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	上风向 1	0.62	0.54	0.65	/	4
	○2	下风向 2	0.77	0.72	0.80	0.80	
	○3	下风向 3	0.84	0.82	0.84	0.84	
	○4	下风向 4	0.86	0.82	0.86	0.86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5	车间外 1m	0.96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以碳计)、颗粒物、二甲苯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7-2021)表 3 中标准;二甲苯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算术加和,ND 不参与计算;颗粒物的分析结果单位为μg/m ³ ,已换算为 mg/m ³ (注:1μg/m ³ ≈10 ⁻³ mg/m ³)。						

检测报告

表 5 噪声检测

检测日期	2023 年 09 月 04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0~2.7m/s		
声校准值	94.0dB (A)	校准前: 93.8dB (A) 校准后: 93.8dB (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54~13:04	53.0	6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08~13:18	57.2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22~13:32	57.5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38~13:48	58.4	
●N5 车间	生产噪声	13:54~14:04	79.1	/
检测日期	2023 年 09 月 05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0~2.5m/s		
声校准值	94.0dB (A)	校准前: 93.8dB (A) 校准后: 93.8dB (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4:45~14:55	58.5	6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4:57~15:07	57.4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13~15:23	58.4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26~15:36	58.4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6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3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有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 试仪	JC/XJJ-01-10	0.07 mg/m ³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3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1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 试仪	JC/XJJ-01-10	1.0 mg/m ³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MS105DU/A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JC/SJJ-025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 试仪	JC/XJJ-01-10	详见附 表 1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JC/XJJ-07-01	
			8860 气相色谱	JC/SJJ-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06、 07、08、09、10	0.07 mg/m ³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1	
	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 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XJJ-02-31、 32、33、34	详见附 表 2-1 至 2-2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热脱附	JC/SJJ-00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XJJ-02-31、 32、33、34	168 μg/m ³ (以 6000L 计)
			MS105DU/A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JC/SJJ-025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2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02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噪声 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3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3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2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7-1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4	4	2
	检查率%	/	50.0	50.0	50.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标样	个数	4	2	2	2	1
	检查率%	50.0	25.0	25.0	25.0	1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检测报告

表 7-2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无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	苯系物 (有组织)	二甲苯 (无组织)
样品个数	24	104	6	24	6	2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2	2	/	/	2
	检查率%	8.3	1.9	/	/	33.3
	合格率%	100	100	/	/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	2	/	2
	检查率%	/	/	33.3	/	33.3
	合格率%	/	/	100	/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2	2	/	/	/
	检查率%	8.3	1.9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现场平行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2	12	/	/	/
	检查率%	8.3	11.5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加标	个数	/	/	/	/	2
	检查率%	/	/	/	/	33.3
	合格率%	/	/	/	/	100
标样	个数	2	2	/	2	/
	检查率%	8.3	1.9	/	8.3	/
	合格率%	100	100	/	100	/

检测报告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中苯系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04 日			检出限 (mg/m ³)
采样地点 ②		3#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1	苯	ND	ND	ND	3×10 ⁻³ mg/m ³ (以 5L 计)
2	甲苯	ND	ND	ND	
3	乙苯	ND	ND	ND	
4	对二甲苯	ND	ND	ND	
5	间二甲苯	ND	ND	ND	
6	异丙苯	ND	ND	ND	
7	邻二甲苯	ND	ND	ND	
8	苯乙烯	ND	ND	ND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05 日			检出限 (mg/m ³)
采样地点 ②		3#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1	苯	ND	ND	ND	3×10 ⁻³ mg/m ³ (以 5L 计)
2	甲苯	ND	ND	ND	
3	乙苯	ND	ND	ND	
4	对二甲苯	ND	ND	ND	
5	间二甲苯	ND	ND	ND	
6	异丙苯	ND	ND	ND	
7	邻二甲苯	ND	ND	ND	
8	苯乙烯	ND	ND	ND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附表 2-1 无组织废气中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04 日			检出限 (mg/m ³)
采样点位		O1 上风向 1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1	对二甲苯	ND	ND	ND	1.5×10 ⁻³ mg/m ³ (以 10L 计)
2	间二甲苯	ND	ND	ND	
3	邻二甲苯	ND	ND	ND	
采样点位		O2 下风向 2			/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1	对二甲苯	ND	ND	ND	1.5×10 ⁻³ mg/m ³ (以 10L 计)
2	间二甲苯	ND	ND	ND	
3	邻二甲苯	ND	ND	ND	
采样点位		O3 下风向 3			/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1	对二甲苯	ND	ND	ND	1.5×10 ⁻³ mg/m ³ (以 10L 计)
2	间二甲苯	ND	ND	ND	
3	邻二甲苯	ND	ND	ND	
采样点位		O4 下风向 4			/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1	对二甲苯	ND	ND	ND	1.5×10 ⁻³ mg/m ³ (以 10L 计)
2	间二甲苯	ND	ND	ND	
3	邻二甲苯	ND	ND	ND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附表 2-2 无组织废气中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05 日			检出限 (mg/m ³)
采样点位		O1 上风向 1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1	对-二甲苯	ND	ND	ND	1.5×10 ⁻³ mg/m ³ (以 10L 计)
2	间-二甲苯	ND	ND	ND	
3	邻二甲苯	ND	ND	ND	
采样点位		O2 下风向 2			/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1	对-二甲苯	ND	ND	ND	1.5×10 ⁻³ mg/m ³ (以 10L 计)
2	间-二甲苯	ND	ND	ND	
3	邻二甲苯	ND	ND	ND	
采样点位		O3 下风向 3			/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1	对-二甲苯	ND	ND	ND	1.5×10 ⁻³ mg/m ³ (以 10L 计)
2	间-二甲苯	ND	ND	ND	
3	邻二甲苯	ND	ND	ND	
采样点位		O4 下风向 4			/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1	对-二甲苯	ND	ND	ND	1.5×10 ⁻³ mg/m ³ (以 10L 计)
2	间-二甲苯	ND	ND	ND	
3	邻二甲苯	ND	ND	ND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迁建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工程机械配件迁建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3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产能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9 月 4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9 月 5 日	生产 负荷
工程机械零配件	50 万套	1300 套	78%	1350 套	81%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以上资料均由企业提供。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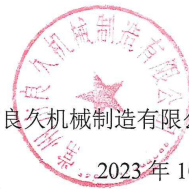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迁建项目且废气、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迁建项目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412250897965P002Q

单位名称: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灵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灵路22号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897965P

有效期限：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8年10月22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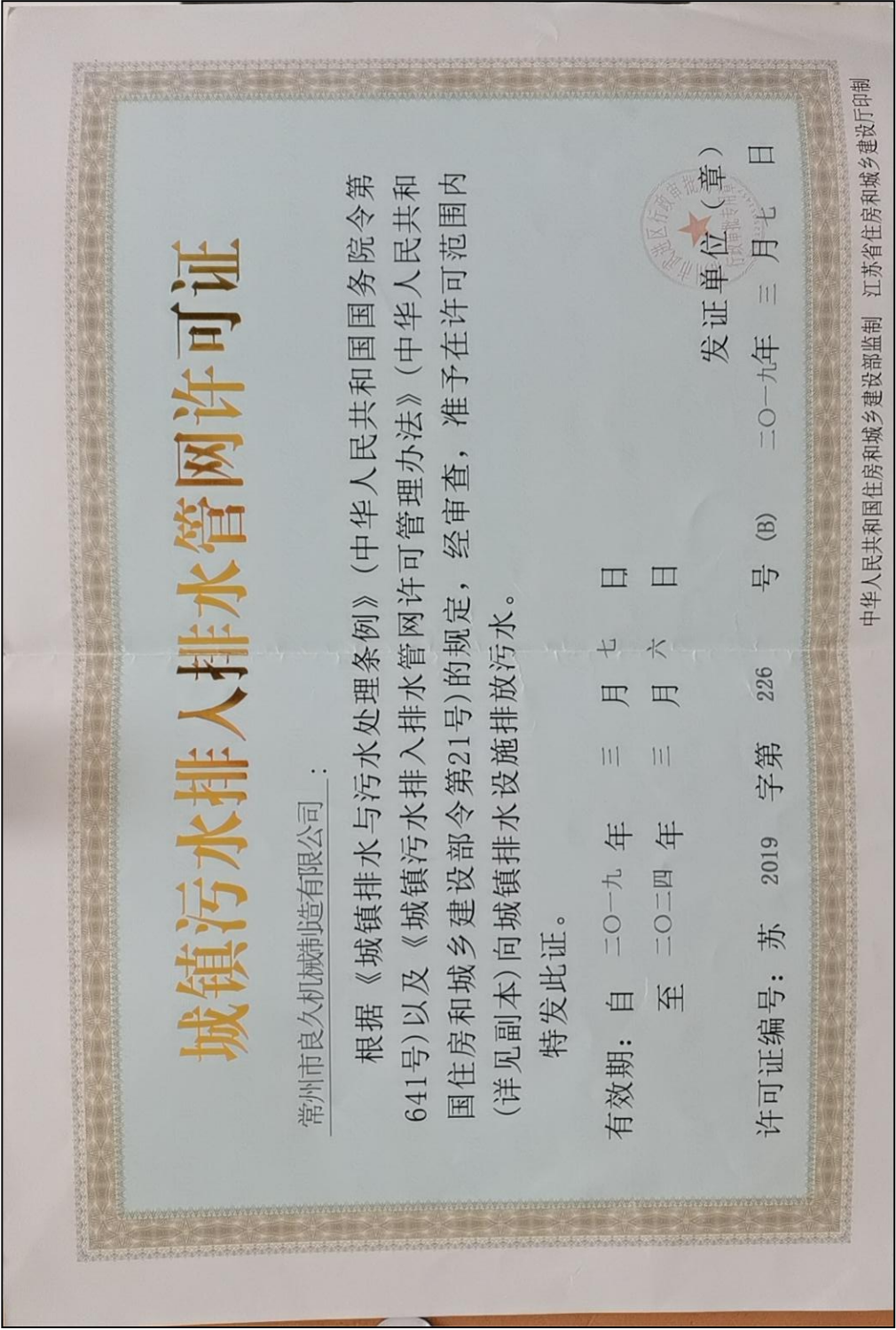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晨环境科技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C2023-0508

甲方(产废单位):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乙方(收集单位):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9RYM6F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联系人: 丁丽明 电 话: 1335816989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
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
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定,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
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1	废磨削泥	HW08	900-200-08	0.4	5500
2	含漆抹布手 套、废劳保用 品	HW49	900-041-49	0.15	
3	漆渣	HW12	900-252-12	0.392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31	
5	喷枪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0.12	

2. 甲方承诺年废废量在 10 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
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
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WMDS 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
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开展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0元（大写/元），

乙方向甲方开具6%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7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行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联系人：丁丽明

联系方式：1335816989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

账号：1105023309100060842

税号：91320412MA279RYM6F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 BC2023-05008-1

签订日期: 2023.7.13

所属区域: 常州

甲方: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废过滤棉(以下简称“危废”)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因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实际需求,现对原危废合同内容进行补充。

二、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2	5500

三、处置费用

3.1 乙方按实际过磅数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7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剩余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每天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四、其他

4.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7日。

五、“危废转移、危废要求、合同解除、接收指标”等内容均与原合同相同。

甲方: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2023年7月13日



乙方: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创新路2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35813393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

账号: 1105022309100060832

税号: 91320412MA279RYM6F

日期: 2023年7月1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CS0089-1
名称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非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工业废物 (HW02)、废矿物油、药品 (HW03)、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水、渣/水混合物或
废乳化液 (HW09)、稀 (重) 金属 (HW11)、交
料、染料废物 (HW12)、有机溶剂类废物 (HW13)、
无机材料废物 (HW16)、表 (3) 处理废物 (HW17)、
其他处理废物 (HW18)、全 (1) 废物 (HW22)、含砷
废物 (HW23)、含汞废物 (HW29)、含钡废物
(HW31)、废酸 (HW34)、厂 (场) 废 (HW35)、石棉废
物 (HW36)、含镉废物 (HW40)、含镍废物 (HW46)、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8)、其他废物
(HW49)、900-039-49、900-41-49、900-044-49、
900-045-49、900-046-49、900-347-49、900-399-49)、
废催化剂 (HW50)、合计 50 吨/年 (收集范围限
常州市, 达爱对泰源亦环办 2021) 290 号文确定
的一级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
位) #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此复印件仅限于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使用, 他用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
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
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领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因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种类、新建、扩建所有危险
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增加 20% 以上时, 危险
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
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自行清理、处
理所积存危险废物, 并向未处理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向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91120412M/A2738YMOF 41/11

类型

範圍

[illegible]

效, 立日期 2021/10/25

业期限 2020/1/25至*****

所 福州市仓山区潘阳镇创新路2号

此复印件仅限于常州市良久机械^士有限公司使用，他用无

登记机关
再次复印无效。



2021年10月25日

Copyright © 2001 by John Wiley & Sons, Inc.

1995年12月

1991年12月20日通过
并附代议制选举中序况表如下。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CZ

签订时间: 2023.4.26

甲方(委托人):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活性炭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处置标的及价格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蜂窝活性炭	900-039-49	HW49	4.99	3300

二、危废活性炭转移

2.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及网上转移联单填报等相关准备工作。

2.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车,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三、危废活性炭要求

3.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接运时每袋危废活性炭包装上务必贴上标签,标签上的内容须填好。危废活性炭必须以吨袋或托盘的形式包装好(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并提前告知包装数量。

3.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危废活性炭里混有其他杂物,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3 甲方危废活性炭的成分以乙方现场取样、化验为准,甲方可现场监督取样。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危废活性炭成分指标应与取样的检测报告保持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处置费用

4.1 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4.2 甲方废物数量不满一吨按一吨算,若转移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4.3 甲乙双方合同签字盖章后, 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 乙方按实际过磅数(过磅数据务必与网上电子联单上填写的数据一致)。在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七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 必须及时全额支付处置费用。

4.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需支付 /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暂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预付款后生效。

五、合同解除

5.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服务费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如因基准质量标准、检测项目、等因素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5.5 甲方向乙方不支付处置费超过三十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处置费或服务费, 甲方应当支付该相应款项。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的, 按照未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6.2 甲方擅自变更本协议约定, 委托第三方处置危废活性炭的, 应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7.2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 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 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八、其他

8.1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 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 甲方应予以配合, 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8.3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4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8.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单位(盖章):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广津路16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账号: 1105020509001459534

税号: 91320400MA20PYN9XY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5C2040400D086-2

名称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敏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广德路1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标准经营 利用颗粒状活性炭, (HW01, 271-003-02, 271-004-02, 271-003-02, 275-005-02, 276-003-02, 276-004-02) (HW04, 263-007-04, 263-010-04), (HW05, 900-005-05), (HW08, 251-013-08, 900-213-08), (HW12, 264-011-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13, 265-103-13), (HW39, 261-071-39), (HW45, 261-078-45, 261-080-45, 261-084-45),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6000 吨/年, 蜂窝状活性炭 (HW12, 264-011-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45,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2000 吨/年, 粉状活性炭 (HW02, 271-003-02, 271-004-02, 272-003-02, 275-005-02, 276-003-02, 276-004-02) (HW04, 263-007-04, 263-010-04), (HW05, 900-005-05), (HW12, 264-011-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13, 265-103-13), (HW39, 261-071-39), (HW45,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8000 吨/年, 合计 14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转移申报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MA1Y1Y1Y1Y

名称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敏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广德路 16 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4 月 12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所属区域：武进
签订时间：2023.4.26

甲方：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八位码	处置方式	处置价（元/年） 含税 6%	年处理量（吨/年）
废润滑油	HW08/900-249-08	R9	9000	3吨以内
水帘废液	HW09/900-007-09	D9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D9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的危险废物主要危险成分。
- 2、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
- 3、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内容齐全，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4、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危废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 5、甲方不得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混装或将其他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装于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中，如因危废混装引起的安全或环境事故的，由甲方负责。
- 6、甲方在需要转移危废的情况下，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需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先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填写转移联单，向乙方申请转移，经乙方同意后后方可转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
- 2、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但因甲方违约混装危险废物或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废物的情形除外。

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到甲方指定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法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

复甲方，乙方指派专人（黄淑萍）负责安排危废转移工作，联系方式：15312550801，0519-88026578。

方在接到甲方的危险废物后需进行入厂检测，如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以送样结果为准）不一致时，乙
有权拒收退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来回运输费）均由甲方承担。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9000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费
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的，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超出部分按实际收集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另行结算。

3、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转移周期跨
月的，双方按月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发票、支付处置费等。

4、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15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
甲方按照每日万分之八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45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不再接收
处置甲方任何危险废物。

5、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五、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3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5日止。

2、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
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突发事件、环保检查等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本合
同无法正常履行，若经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的，双方解除本合同，且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丁丽明

联系电话：13358169903/0519-8802657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b)(7)(D)

编号: 15C2D40400000

名 称 常州市凤鸣小学

法定代理人 肖阿明

注册地址 伊通经济开发区星洲路65号

研发设施所在地 仲恺经济开发区惠康路65号、65-1号、65-27号

礦業經營 處置、利用或礦物法(國語), 151-(01)-01, 903-199-09, 910-210-11,

910-201-08, 910-264-03, 910-264-04, 910-269-48, 910-219-08,

980-216-00, 980-216-08, 980-217-08, 980-218-08, 980-219-08,
980-219-08

(HW01, 900-401-06, 901-412-06, 902-423-06, 910-434-06) 15000

吨/年,油/水,是水混合物或乳化液(100),903-015-09,903-015-09,

900-0917-09) 16000 吨/年，清光/安泰石化（8811、910-258-12、

来源: [10]17, 134-153-17, 135-153-17, 136-154-17, 136-155-17.

336-654-17, 336-657-17, 336-658-17, 336-663-17, 336-662-17,

336-063-17, 336-464-17, 336-466-17, 336-469-17, 336-101-17)

[illegible]

903-361-34, 908-313-34, 910-363-34, 910-364-34, 910-105-34,

902-346-34, 903-347-34, 910-348-34, 910-349-34) 41001 91/年,

910-554-35 910-514-11 910-514-12 910-551-25 910-553-15,
910-554-23, 910-554-33, 910-551-31, 910-551-35, 910-553-15,
910-554-35 910-514-11 910-514-12 910-551-25 910-553-15, 910-554-23, 910-554-33, 910-551-31, 910-551-35, 910-553-15, 910-554-35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有效期限自 2028 年 11 月至 2029 年 10 月

说明

1. 危險度評估報告可正是經營單位取得危險度評估資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货物提单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该在船载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变更登记。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时,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核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illegible]

東田老兄千萬保重。貴友聯華君在滬創設的這個友友會，真是前途光明。我深望，貴友聯華友作個，能將這個友友會辦得成功。我這兒也時時聯想貴友會呢。

4. 轉移危險廢物，必須執行國家和省、市危險廢物管理法規上報告制度。



编号 32040400020171128008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1371582046 (1/1)

名称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号
法定代表人 芮阿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79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1979年10月19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工业废物处置(除危险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基础润滑油销售;机械零部件清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光伏电能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 溶剂型涂料评审意见

附件7-1

关于《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 迁建项目所用溶剂型涂料》的技术评审意见

2023 年 5 月 19 日，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涂料协会对其工程机械配件迁建项目部分产品所用溶剂型涂料进行技术评审。常州市涂料协会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组详细了解了产品的生产工艺，以及喷涂作业拟使用的涂料，查阅了溶剂型涂料等技术资料以及市场调研报告，并就相关技术工艺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1.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跟国内知名品牌内燃机厂配套零部件的制造商，公司积极响应政府环保政策要求，组织力量对水性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的使用进行市场调研，首先水性涂料本身的局限性，在内燃机配件的涂装上，其耐高温性、耐候性、保色性及耐酸、碱、盐等化学腐蚀性都达不到整机的要求；其次，通过对涂料行业进行调研，尚未有满足内燃机配件产品的漆膜性能和施工性的水性涂料。目前该公司计划部分采用溶剂型涂料，年使用量为 1 吨。

2.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要求，该公司目前使用的溶剂型涂料中 VOCs 含量小于 420g/L，其产品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鉴于上述情况，专家组一致认为：

附件7-2

1. 现阶段贵公司工程机械配件迁建项目涂装使用的溶剂型涂料，能满足内燃机及配件产品质量技术要求，水性涂料暂无法满足贵公司工程机械配件迁建项目的性能技术要求。

2. 贵公司拟使用的溶剂型涂料中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

建议：

1. 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采用高效率的 VOCs 处理装置，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2. 继续跟进水性涂料技术进步情况，在满足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实现替代使用。

专家名单：常州市涂料协会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王留方	常州市涂料协会专委会	研究院级高工	王留方
戴红艳	江苏进华重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戴红艳
张英	原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张英



附件8-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17-7-20
产品名称: 环氧树脂涂料

SDS 编号: MDSZ
版本: 1.0-中文

第一部份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称: 环氧树脂涂料
化学品英文名: Epoxy paints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常州美迪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大成村
电话: 0519-86511171
传真: 0519-86511171
电子邮件: 无
邮编: 213172
企业应急电话: 0519-86511171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25-85477110

产品用途:
用于金属表面防锈。

第二部份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该产品属于
易燃液体 第3类, 急性毒性 第4类(口服), 急性毒性 第4类(吸入),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2。

标签要素:
警示词: 警告
象形图:



危险信息: 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有害, 吸入有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

防范说明:
①**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和设备等。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8-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和防护面具。
作业后彻底清洗接触的部位。使用本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不要吸入气体和烟雾。
只可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②应急响应：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火灾时使用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漱口。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③安全储存：

置于通风良好的阴凉场所。上锁保管。

④废弃处置：

处置容器按照当地规定。

物理化学危险：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对眼、上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吸入和与皮肤接触后可能会引起过敏。重复接触可能引致皮肤干燥。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三部份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环氧树脂	40-60%	24969-06-0
二甲苯	10-20%	1330-20-7
正丁醇	5-15%	71-36-3
锌粉	0-5%	7740-66-6
颜料、填料	0-20%	无

第四部份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吸入：



附件8-3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及心跳停止者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术。就医。

食入：

误服者给充分漱口、饮水，尽快洗胃。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无相关资料。如有任何疑问或症状持续的情况，请寻求医生的帮助。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合适的灭火剂：用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不合适的灭火剂：禁止用水直接灭火。

特殊的灭火方法：无相关信息。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火会引起较浓厚的黑烟。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通气式面罩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上风向灭火。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切勿让灭火后产生的物质流入下水道或排水管。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消除所有点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护面罩，穿防静电服。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用防打火工具进行工作。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或灭火废水进入水体环境。避免排放至水生环境。若对环境造成污染，应立即通知相关环境部门。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理材料：

小量泄漏：用不燃烧的材料如：沙土、蛭石、硅藻土等吸收，收集在容器中。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收集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依法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清除过程中避免发生再次泄漏扩散。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生产设备尽量密闭操作，加强生产环境的通风。避免眼睛和皮肤接触。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护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防护服，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容器敞口大量易燃溶剂蒸气挥发进入空气中。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附件8-4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接触限值：中国 MAC(mg/m³)：未制定标准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浓度超标时，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作业防护工作服。

手防护：戴作业防护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各色液体。

pH 值：无意义

沸点(℃)：>10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

辛醇/水分分配系数：无资料

引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用于金属表面防锈。

其它理化性质：无资料

熔点(℃)：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1

临界压力(MPa)：无意义

闪点(℃)：23℃≤闪点<60℃

爆炸下限[% (V/V)]：无资料

第十部份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低分子碳氢化合物、氧化锌等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环氧树脂：大鼠经口 LD₅₀(mg/kg): 11400

二甲苯：毒性主要对中枢神经和植物神经系统的麻醉和刺激作用。

LD₅₀: 5000 mg/kg（大鼠经口）



正丁醇：属低毒类
LD₅₀: 4360mg / kg(大鼠经口); 3400mg / kg(兔经皮)
LC₅₀: 8000ppm 4 小时(大鼠吸入)
锌粉：无数据
皮肤刺激或腐蚀：
对皮肤有刺激作用。
眼睛刺激或腐蚀：
该物质刺激眼睛和呼吸道。
呼吸或皮肤过敏：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重复接触可能皮肤干燥。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用焚烧法处置。
不洁的包装：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当地法规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序号：2828
联合国危险货物 UN 编号：1139,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环氧树脂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3
包装类别：III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海洋污染物：是
包装方法：铁桶



运输注意事项:

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渗漏。运输时保证容器密闭,竖直和安全。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

联合国《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GHS)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国家标准(GB30000.2-2013~30000.29-2013)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修订)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17年7月20日

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编制;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国家标准(GB30000.2-2013~30000.29-2013)自行进行的分类。

填表部门:常州美迪涂料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常州美迪涂料有限公司

其它说明:本 SDS 全面真实的提供了所有相关的资料,但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对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企业不负任何责任。



环氧树脂涂料

警告



易燃液体和蒸气，吞咽有害，吸入有害，对水生生物有毒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和设备等。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和防护面具。
作业后彻底清洗接触的部位。使用本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不要吸入气体和烟雾。
只可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事故响应】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火灾时使用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漱口。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安全储存】

置于通风良好的阴凉场所。上锁保管。

【废弃处置】

处置容器按照当地规定。

请参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供应商：常州美迪涂料有限公司

电话：0519-86511171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大成村

邮编：213172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025-854771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 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固化剂 650

生效日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修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1.1 产品的确认**

化学品名称: 环氧固化剂 650
 产品代码: -
 产品的识别信息: -

1.2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1.2.1 推荐用途:**

用于涂料、油漆。

1.2.2 限制用途:

未知

1.3 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供应商 (制造商):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宜兴市官林三木路 85 号, 214258
 联系人 (电子邮箱): sammuoffice@sammuchem.com
 电话: +86- 510-87233008
 传真: +86- 510-87233008

1.4 应急电话(24h):

+86- 510-87234150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黄色透明液体, 易燃液体。有胺类气味刺激气味。造成皮肤刺激,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2.1 物质的分类**2.1.1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易燃液体	类别 3
健康危险	皮肤腐蚀/刺激性	类别 2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4
	急性毒性—皮肤	类别 4
环境危险	未分类	

2.2 标签要素**象形符号:****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皮肤刺激。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防范说明**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连接。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 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固化剂 650

生效日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修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

事故响应: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蒸气/喷雾。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火灾时: 使用水雾、灭火粉、二氧化碳灭火器。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皮肤(头发)沾染: 立即去除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感觉不适: 求医/就诊。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使用
收集易溢出物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低温。
存放处需加锁。

废气处理:

根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燃烧产物可能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

会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刺激和皮肤过敏

环境危害:

该产品对环境没有明显危害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成分:

化学名称	CAS号	含量 (%)
二聚酸与二乙烯三胺聚合物	----	90%
二甲苯	1330-20-7	10%

4 急救措施**4.1 措施概述****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不能呼吸给输氧。若呼吸困难,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脱去污染衣着, 并清洗后方可再次使用。如刺激反应持续, 请就医。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7 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 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固化剂 650

附件 8-10

生效日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修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

眼睛接触:	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 偶尔提起上下眼睑, 就医治疗。
食入:	若发生吞食, 就医。请勿催吐。如果保持着清醒和警惕, 冲洗嘴巴并喝 2-4 杯牛奶或水。
4.2 急性和迟发效应:	吸入有害,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会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刺激和皮肤过敏。
4.3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到的物质, 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就医/就诊。立刻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4.4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 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短促, 吸氧。给受害者保暖。观测患者。症状可能会延迟发生。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水喷雾、干粉、二氧化碳、或适当的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剂:	未知。
5.2 物质的特别危险性:	着火时的有毒烟雾排放: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5.3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必须穿着全身防护并有主动呼吸设备的消防服。消防人员应在与火场有一定距离的安全地带。利用水喷淋冷却火场温度。化学品在火灾中可能分解产生有毒气体。避免流入河道。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建议穿着全身防护服以保护眼, 皮肤和衣着。如果产生粉尘/烟雾, 佩戴适当的 NIOSH / MSHA 认可的呼吸器。
6.2 环境保护措施:	尽快围堵泄漏源, 并转移至相应容器中。尽量避免排放至下水道/公共水域, 防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未经政府许可, 请勿排放到环境中。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理材料:	拾起和处理废弃物而不扬起灰尘。存放于合适、密闭的容器。清理受影响的区域。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湿洗或真空吸取固体。 切勿使用刷子或压缩空气清理表面或衣物。 立即清理泄漏物。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预防措施:	避免与皮肤长期或反复接触。避免与眼睛, 皮肤和衣服接触。操作后彻底清洗。避免使用电加热器。有故障的电加热器会引起液体环氧树脂沸腾导致爆炸和着火。使用明火也会引起爆炸和着火。
安全操作说明:	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
7.2 安全存储: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安全存储的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应与不相容物质、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保持容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7 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 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固化剂 650

附件8-11

生效日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修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应避免的物质:

器密封。存储温度: 2-43°C

安全包装材料:

氧化剂, 酸, 碱, 胺类。

储存于原容器中。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8.1 接触控制:

8.1.1 容许浓度:

未知。

8.1.2 工程控制方法:

采用局部通风设备或者其他的工程控制措施来保持空气水平低于推荐暴露限值。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淋浴, 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8.2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正常条件下无需呼吸防护设备。

手防护:

佩戴耐化学腐蚀的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戴带侧保护的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耐化学腐蚀的防护工作服。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到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应立即洗手。

9 理化特性

9.1 常规信息

物态	黄色透明粘液
形状	液体
颜色	黄色透明
气味	胺类气味
pH 值	未知。
熔点/凝固点	未知。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未知。
闪点	52 °C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	未知
蒸汽压	未知
蒸汽密度	未知
密度/相对密度	未知
溶解性	不溶
n-辛醇/水 分配系数	未知
自燃温度	未知。
分解温度	未知
粘度 mPa.s/40°C	12000-20000
胺值 mgKOH/g	200 ± 20
色泽 (Fe-Co)	≤10

9.2 其他信息:

气味阈值:	未知
蒸发速率:	未知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未知
放射性:	未知
爆炸性:	未知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7 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 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固化剂 650

附件8-12

生效日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修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

体积密度:	未知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正常贮存和处理情况下, 物质稳定。
10.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正常条件的使用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10.3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的物质。远离高温。
10.4 不相容的物质:	氧化剂, 酸, 碱, 胺类。
10.6 有害的分解产物:	在火灾的情况下, 烟雾里除了原材料还包含有毒和/或刺激性的燃烧产物。燃烧产物可能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毒代动力学, 新陈代谢和分布:	
非人类毒性动力学数据	未知
方法:	未知
剂量:	未知
吸收途径:	未知
结果:	未知
吸收:	未知
分布:	未知
新陈代谢:	未知
排泄:	未知
11.2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经口, 大白鼠):	未知
LD50(皮肤, 兔子):	未知
LC50(吸入, 小白鼠):	未知
皮肤刺激或腐蚀:	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急性接触: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暴露:	未分类
吸入危害:	未分类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7 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 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固化剂 650

附件8-13

生效日期：2021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修订时间：2021 年 01 月 01 日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急性毒性	时长 (小时)	物种	方法	评估	备注
LC50	N/A	96h	鱼类	OECD 203	N/A
EC50	N/A	48h	水蚤	OECD 202	N/A
EC50	N/A	96h	藻类	OECD 201	N/A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13 废弃处置

13.1 残余废弃物的处置方法信息

化学品残存物的处置和焚烧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13.2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的处置方法信息

容器中若有产品残留物，处置请参阅产品标签，回收使用或转让请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制定的安全法规。

14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 (ADR/RID)	海运 (IMDG)	空运 (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1866	1866	1866
联合国运输名称	树脂溶液	树脂溶液	树脂溶液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3	3	3
包装组	III	III	III
海洋污染物	是	是	是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时所使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已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15 法规信息

15.1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法规名称	具体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二甲苯列入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7 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 17519-2013 标准编写

环氧固化剂 650

生效日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

1.0 版本

修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剧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物质化学名录 (IECSC)	被列入

15.2 下游用户注意事项: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符合相关法规。

16 其他信息

16.1 变化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标准, 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16.2 培训建议:

不适用。

16.3 详细信息:

信息依据我方当前掌握情报提供, 本 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仅为该产品编制。

16.4 读者注意事项:

企业负责人只可将此作为其他所获信息之有益补充, 并须对此信息内容进行独立适当的评判, 确保产品使用适度, 保障其企业职工的健康安全。

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 若有任何违背本 SDS 的产品使用行为或与其他产品及程序并用的使用行为, 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后果。

16.5 缩略语:

ADR: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IMDG: 国际海运危规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公司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的, 但是, 我们无法保证其适销性及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信息, 对这些信息, 本公司不承担由于使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用户应通过自己的调查为特定的用途而确定最佳信息。每一位使用者在使用该产品前, 应仔细阅读本说明, 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 请与本公司联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8-15

根据 GB/T16483-2008 标准和 GB/T17519-2013 标准编写

生效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

修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

产品名称：涂料用稀释剂

第 1 部分：化学品标识及企业名称

1.1 化学品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涂料用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无

产 品 代 码：无

C A S 号：无

成 分 信 息：参见第 3 部分

1.2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推 荐 用 途：配套油漆涂料调稀用。

限 制 用 途：对人体、环境有害

1.3 供应商详细信息

供 应 商：宜兴市巨人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新材料产业园曙光路 21 号

邮政编码：214251

电子邮箱：1550796867@qq.com

固定号码：0510-87259885

传 真：0510-87256068

1.4 企业应急电话

025-85477110

第 2 部分：危险特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易燃液体

2.1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3	H226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4	H302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4	H33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H317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B	H319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H355
水环境的危害-长期危害	类别 3	H412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CLP)：



警示词 (CLP)：警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8-16

根据 GB/T16483-2008 标准和 GB/T17519-2013 标准编写

生效日期：2020年12月9日

修订时间：2020年12月9日

产品名称：涂料用稀释剂

危险性说明（CLP）：

H226：易燃液体和蒸汽。
H302：吞咽有害。
H332：吸入有害。
H317：造成皮肤刺激。
H319：造成严重眼刺激。
H355：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H412：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CLP）：

预防措施：

P210：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禁止吸烟。
P233：保持容器密闭。
P241：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64：操作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1：在室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毒面具。

事故响应：

P303+P361+P353：如果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去除/脱掉所沾污的衣物，用大量清水冲洗皮肤/淋浴。
P304+P340：如误吸入：将人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P305+P351+P338：如进入眼睛，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如佩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取出后，继续清洗。
P370+P378：发生火灾时，使用沙土，干粉灭火。
P403+P235：存放在通风良好、阴凉地方。
P405：存放处须加锁。
P501：按照地方/国家/法规处置本品及容器。

储 存：

废弃处置：

第3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3.1 物质/混合物/物品

混合物

3.2 成分

主要有害化学品名称	CAS 号	浓度 (%)
醋酸丁酯	123-86-4	25-30
二甲苯	1330-20-7	45-50
正丁醇	71-36-3	15-2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16483-2008 标准和 GB/T17519-2013 标准编写

生效日期：2020年12月9日

修订时间：2020年12月9日

产品名称：涂料用稀释剂

第4部分：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及心跳停止者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水，在医务人员知道下催吐或洗胃。昏迷者不要催吐，防止呛入气管。就医。

医生须知：过敏体质者不宜接触本品。

4.2 最重要的急性或延迟发生的症状及后果

怀疑致癌。

吸入有害。

吞咽有害。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可能引发皮肤过敏。

第5部分：消防措施

5.1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沙土、干粉灭火剂、二氧化碳、抗溶剂泡沫。

不适用灭火剂：避免适用直流水灭火，以免形成流淌火。

5.2 特别危险性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产生有害物质：一氧化碳。

5.3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防止消防用水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系统。

第6部分：泄漏应急处置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个人防护装备参照第8部分。避免皮肤与眼睛接触。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操作，根据液体流动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从侧风、上风向撤离不相关人员。如出现火情，使用适当的介质灭火。

6.2 环境防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若渗漏到排水系统/水生环境中，应通知当地主管部门，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有限空间。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采用惰性材料吸附泄漏物（如黄沙、土壤），收集至化学废物处理容器中，操作时，佩戴呼吸防护，面部防护，手部防护。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防护措施

立即处理好收集好的泄漏物，避免再次泄漏或进入水体。

第7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8-18

根据 GB/T16483-2008 标准和 GB/T17519-2013 标准编写

生效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

修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

产品名称：涂料用稀释剂

局部或全面通风：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安全操作说明：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装备。

预防措施：远离明火、热表面和点火源，在通风不良时，佩戴合适的呼吸设备，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操作后彻底清洗双手等，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搬运产品时应轻装轻卸，避免包装或容器损坏。

7.2 储存注意事项

安全储存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热源、火种，避免阳光曝晒。容器应接地，防止静电。

应避免的物质：氧化剂。

安全包装材料：储存于原来容器中。

第 8 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接触限值参数

二甲苯：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50mg/m³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C-STEL）：100mg/m³

醋酸丁酯：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200mg/m³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C-STEL）：300mg/m³

正丁醇：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100mg/m³

8.2 接触控制

工程控制：保持局部或全面通风，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点。

个体防护设备控制：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防护口罩，空气呼吸器。

手防护：佩戴防护手套。

眼面防护：佩戴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环境接触控制：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第 9 部分：理化性能

9.1 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质信息

外观和形状：液体

分子式：无资料

相对分子量：无资料

闪点（℃）：28~35

熔点（℃）：无资料

沸点（℃）：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kPa）：无资料

易燃性：易燃

爆炸下限（V%）：无资料

爆炸上限（V%）：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2020/12/09

宜兴市巨人涂料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6 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8-19

根据 GB/T16483-2008 标准和 GB/T17519-2013 标准编写

生效日期：2020年12月9日

修订时间：2020年12月9日

产品名称：涂料用稀释剂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第10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本产品在日常条件储存和使用下，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10.2 稳定性

本产品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是稳定的。（见第7部分，操作和储存）

10.3 危险反应

遇高热、火种、氧化剂引起燃烧，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

10.4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热、火种、氧化剂

10.5 危险品分解产品

一氧化碳、刺激性或有害气体、二氧化碳。

第11部分：毒理学信息

11.1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

二甲苯：LD50: 1364mg/kg（小鼠静脉）；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LD0）：1500mg/m³；
24 小时（孕 7~14 天用药），有胚胎毒性。

醋酸丁酯：LD50(经口)10768mg/kg(大鼠) LD50(经皮)17600mg/kg(兔子)
LC50(吸入，4h)1.853mg/L(大鼠)。

正丁醇：LD50(经口)4360mg/kg(大鼠) LD50(经皮)3400mg/kg(兔子)
LC50(吸入) 8000mg/L(小鼠)

皮肤刺激或腐蚀：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未分类

致癌性：未分类

生殖毒性：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吸入危害：未分类

第12部分：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无相关资料。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资料。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资料。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16483-2008 标准和 GB/T17519-2013 标准编写

附件8-20

生效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

修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

产品名称：涂料用稀释剂

无相关资料。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

13.1 废弃化学品

根据地方和国家规定进行处置，根据当地回收和废弃物处理条例对空容器及废漆进行处理。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包括色漆、喷漆、搪瓷着色剂、清漆、抛光剂和液态喷漆基料）或涂料的相关材料（包括涂料稀释剂或冲淡剂）。

联合国危险性类别：3

包装类别：II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货物的车辆配备防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装卸，运输过程中，确保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严禁与食品混装，远离热源、火种，避免阳光曝晒，避免与氧化剂混运。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20576-2006~GB 20602-2006）：列入

《危险化学品目录》：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危险货物名录》（GB12268-2012）：列入，将该物质划为易燃液体。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未列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入（涂料废物 HW12）

第 16 部分：其他

考文献：《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

其他信息：本 MSDS 提供了在正常情况下正确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也不作任何担保。用户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水性防锈底漆

版本号: V2.0.0.1

报告编号: HGNM21C0XL

编制日期: 2021/04/20

修订日期: 2021/04/20

*依据 GB/T 17519、GB/T 16483 编制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水性防锈底漆
产品英文名称	Water-based anti-rust primer
产品型号	E13-01
CAS No.	不适用
EC No.	不适用
分子式	不适用

| 产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表面防锈处理。
产品的限制用途	无特殊说明。

| 企业标识

企业名称	无锡市保利源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中国江苏省无锡市凤翔北路9号
邮编	——
联系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应急咨询电话

应急咨询电话	0510-83574266
--------	---------------

2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根据已有资料, 无已知危害。

| GHS 危险性类别

GHS 危险性类别	不适用
-----------	-----

|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不适用
信号词	不适用

| 危险性说明

危险性说明	不适用
-------	-----

|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预防措施 不适用

◆ 事故响应

事故响应 不适用

◆ 安全储存

安全储存 不适用

◆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 不适用



| 危害描述

◆ 物理和化学危害

液体, 火灾会产生有毒烟雾。

◆ 健康危害

吸入 吸入该物质可能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不适。

食入 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

皮肤接触 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 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

眼睛 眼睛直接接触本品可导致暂时不适。

◆ 环境危害

请参阅 SDS 第十二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组分	CAS No.	EC No.	含量范围 (质量分数, %)
水性丙烯酸乳液	-	-	60-65
氧化铁红	1332-37-2	215-570-8	20-25
洁净自来水	7732-18-5	231-791-2	10-15
苯甲酸钠	532-32-1	208-534-8	3-5
丙二醇苯醚	770-35-4	212-222-7	2-3
复合增稠剂	-	-	1-1.5
复合分散剂	-	-	0.3-0.5
复合消泡剂	-	-	0.3-0.5

4 急救措施

|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 就医。

皮肤接触 常规情况下, 无危害。不需要紧急救治。

食入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如患者吸入或吸入本物质, 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 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 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1 请参见第 11 部分。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1 清除所有火源, 增强通风。
- 2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 3 避免吸入蒸气。
- 4 使用防护装备, 包括呼吸面具。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用于周围环境的灭火介质。
不适用灭火剂	对使用灭火剂的类型没有限制。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险性

- 1 火灾时可能产生有害的可燃气体或蒸气。
- 2 无重大火灾风险, 但是, 容器可能会燃烧。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1 灭火时, 应佩戴呼吸面具 (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 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 2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 3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 1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不要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 2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采取防静电措施。
- 3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环境保护措施

- 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 2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1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 2 泄漏场所保持通风。
- 3 少量泄漏时, 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 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

- 4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 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 5 围堵溢出, 用防静电真空吸尘器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 并放置到容器中。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 1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 2 避免进入眼睛。
- 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储存

- 1 保持容器密闭。
- 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 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4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 无相关规定

◆ 生物限值

生物限值 | 无相关规定

◆ 监测方法

- 1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 2 GBZ/T 300.1-GBZ/T 300.160-2017; GBZ/T 300.161-GBZ/T 300.164-2018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系列标准)。

工程控制

- 1 保持充分的通风, 特别在封闭区内。
-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 3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4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个人防护装备

总要求



眼睛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眼睛防护。在生产过程中如果接触到蒸汽/粉尘, 佩戴化学护目镜。

手部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手部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汽/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征状时, 戴防尘口罩或防毒面具。

皮肤和身体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皮肤和身体防护。

9 理化特性

理化特性

附件8-29

水性防锈底漆

版本号: V2.0.0.1 修订日期: 2021/04/20

外观与性状	液体, 粘稠状
气味	酯类气味
气味临界值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初沸点和沸程(°C)	>35
闪点(闭杯, °C)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可燃
爆炸上限/下限[(v/v)]	上限: 无资料; 下限: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溶解性	可溶于水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黏度	无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与碱金属、钠、钙等活泼金属接触发生反应而放出氢气。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 热, 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碱金属、钠、钙等活泼金属, 卤素, 金属氧化物, 非金属氧化物, 酯类和金属碳化物。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组分	LD ₅₀ (经口)	LD ₅₀ (经皮)	LC ₅₀ (吸入, 4h)
苯甲酸钠	4070mg/kg(大鼠)	无资料	无资料
丙二醇苯酯	2830mg/kg(大鼠)	> 2000mg/kg(兔子)	无资料

| 致癌性

组分	IARC 致癌物分类清单	NTP 致癌物报告
水性丙烯酸乳液	未列入	未列入
氧化铁红	未列入	未列入
洁净自来水	未列入	未列入
苯甲酸钠	未列入	未列入

5 / 9

附件8-30

水性防锈底漆

版本号: V2.0.0.1 修订日期: 2021/04/20

丙二醇苯醚	未列入	未列入
复合增稠剂	未列入	未列入
复合分散剂	未列入	未列入
复合消泡剂	未列入	未列入

| 其他信息

水性防锈底漆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严重眼损伤/刺激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皮肤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呼吸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12 生态学信息

| 急性水生毒性

组分	鱼类	甲壳类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苯甲酸钠	LC ₅₀ : 484mg/L (96h)(鱼)	无资料	无资料

| 慢性水生毒性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持久性和降解性

组分	持久性 (水/土壤)	持久性 (空气)
洁净自来水	低	低
丙二醇苯醚	低	低

|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组分	生物富集性	备注
洁净自来水	低	Log Kow=-1.38
丙二醇苯醚	低	Log Kow=1.61

| 土壤中的迁移性

组分	土壤迁移性	有机物土壤/水分配系数(Koc)
洁净自来水	低	14.3
丙二醇苯醚	低	18.74

|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6 / 9

附件8-31

水性防锈底漆

版本号: V2.0.0.1 修订日期: 2021/04/20

组分	PBT/vPvB 评价结果 (依据(EC) No 1907/2006)
苯甲酸钠	不属于 PBT/vPvB
丙二醇苯醚	不属于 PBT/vPvB

13 废弃处置

| 废弃处理

废弃化学品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污染包装物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 应远离热和火源, 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化学品和污染包装物。

14 运输信息

| 标签和标记

运输标签	不适用
------	-----

| 海运危规 (IMDG-CODE)

IMDG-CODE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	------------

| 空运 (IATA-DGR)

IATA-DGR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	------------

| 公路运输 (UN-ADR)

UN-ADR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	------------

| 其他信息

包装方法	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15 法规信息

| 国际化学品名录

组分	EINECS	TSCA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I	AIC	ENCS
水性丙烯酸乳液	×	×	×	×	×	×	×	×	×
氧化铁红	√	√	√	√	√	√	√	√	√
洁净自来水	√	√	√	√	√	√	√	√	√
苯甲酸钠	√	√	√	√	√	√	√	√	√
丙二醇苯醚	√	√	√	√	√	√	√	√	√
复合增稠剂	×	×	×	×	×	×	×	×	×
复合分散剂	×	×	×	×	×	×	×	×	×
复合消泡剂	×	×	×	×	×	×	×	×	×

7 / 9

【EINECS】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TSCA】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NZIoC】	新西兰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KECI】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IIIC】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名录(AIIC)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中国化学品管理名录

组分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水性丙烯酸乳液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氧化铁红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洁净水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苯甲酸钠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丙二醇苯醚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复合增稠剂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复合分散剂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复合消泡剂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A】《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 [2015] 第5号公告
- 【B】《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9] 第60号公告
- 【C】《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1到6批）》，原环保部2000年至2012年系列公告
- 【D】《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1和第2批）》，原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 [2011] 第95号公告和 [2013] 第12号通知
- 【E】《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 [2014] 33号文
- 【F】《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2020] 第52号令
- 【G】《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原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7] 第83号
- 【H】《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第1号
- 【I】《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第28号
- 【J】《高毒物品目录》，原国家卫生部卫法监发 [2003] 142号文
- 【K】《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公安部2017年5月11日公告
- 【L】《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卫计委、食药监化监 [2013] 230号文
- 【M】《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公安部等部委发布的系列公告，国办函 [2017] 120号
- 【N】《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目录》，商务部令 [2006] 第7号
- 【O】《国际核贸易管制化学品管理目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6] 第6号

注:

- "x"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 "-"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16 其他信息

修订信息

编制日期	2021/04/20
修订日期	2021/04/20
修订原因	-

参考文献

- 【1】 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 (ICSC), 网址: <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 【2】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网址: <http://www.iarc.fr/>.
- 【3】 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 网址: <https://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substancesearch/index.action>.

水性防锈底漆

- 【4】 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 网址: <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5】 美国医学图书馆-化学品标识数据库, 网址: <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6】 美国环境保护署: 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 网址: <http://cdpub.epa.gov/iris/>,
 【7】 美国交通部: 应急响应指南, 网址: <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8】 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 网址: <http://gestis-en.itrust.de/>.

| 缩略语

CAS	化学文摘号	UN	联合国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OECD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IMDG	国际海事组织
MAC	最高容许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DNEL	衍生的无影响水平	ICAO	国际民航组织
PNEC	预测的无效应浓度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NOEC	无可见效应浓度	ACGIH	美国工业卫生会议
LC ₅₀	50%致死浓度	NFPA	美国消防协会
LD ₅₀	50%致死剂量	NTP	国家毒理学计划
EC ₅₀	引起 50%反应的有效物质浓度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毒性物质
EC _x	产生 x%反应的浓度	vPvB	高持久性、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P _{ow}	辛醇/水分配系数	CMR	致癌、致畸和有生殖毒性的化学物质
BCF	生物富集系数	RPE	呼吸防护用品
ED	内分泌干扰物		

|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我国 GB/T 16483 和 GB/T 17519 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 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 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 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 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作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 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11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我公司在“工程机械配件迁建项目”的建设与运营过程中，根据调试情况，实际原辅料种类与用量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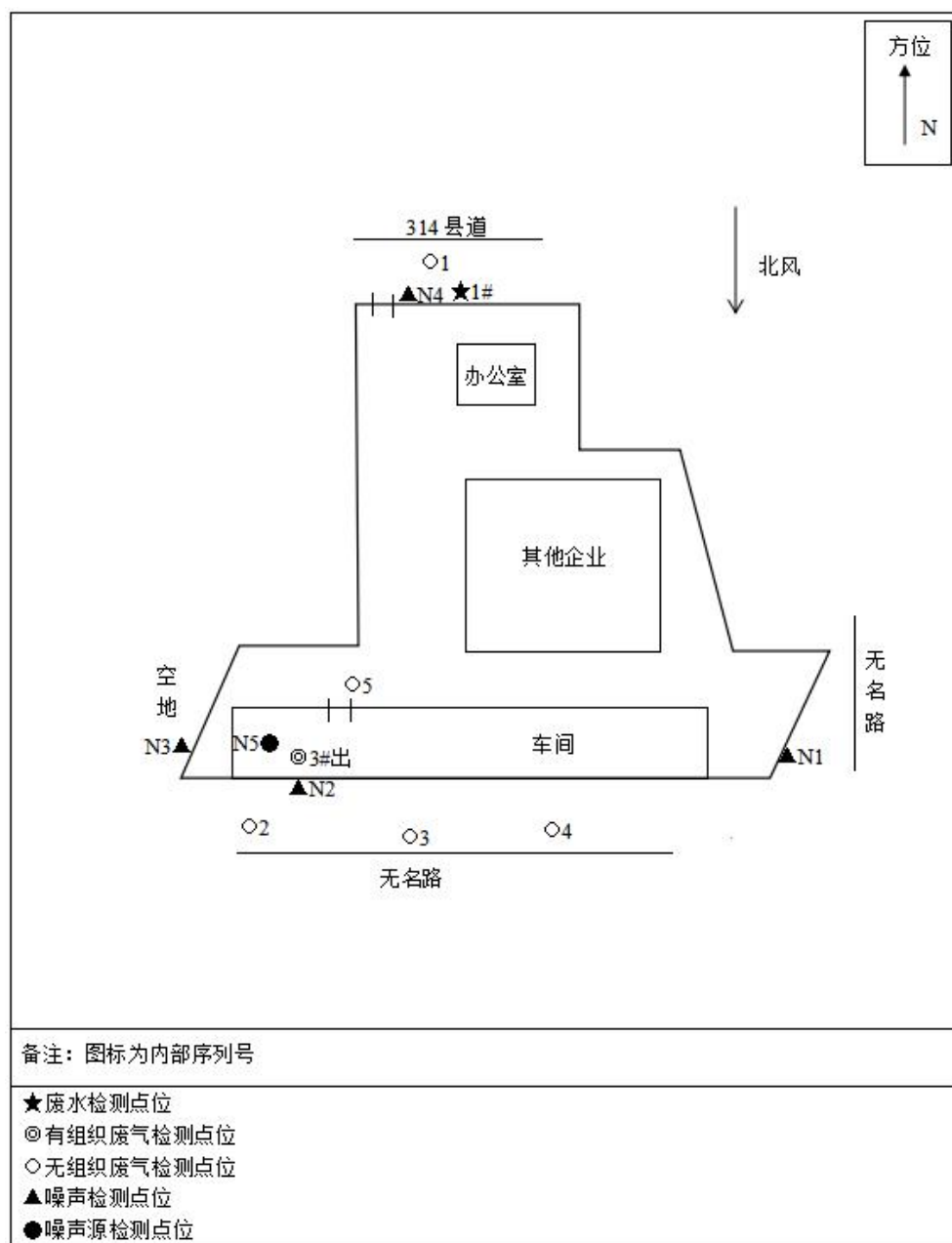
序号	物料名称	组成、型号	实际年用量 t/a
1	毛坯铸件	/	8000
2	水性漆	20kg/桶，水性丙烯酸乳液 60-65%、氧化铁红 20-25%、洁净自来水 10-15%、苯甲酸钠 3-5%、丙二醇苯醚 2-3%、复合增稠剂 1-15%、复合分散剂 0.3-0.5%、复合消泡剂 0.3-0.5%	5
3	油性漆	20kg/桶，环氧树脂 40-60%、二甲苯 10-20%、正丁醇 5-15%、锌粉 0-5%、颜料、填料 0-20%	0.74
4	稀释剂	20kg/桶，醋酸丁酯 30%、二甲苯 50%、正丁醇 20%	0.13
5	固化剂	20kg/桶，二聚酸与二乙烯三胺聚合物 90%、二甲苯 10%	0.13
6	切削液	170kg/桶，主要成分为水、基础矿物油、表面活性剂等	0.34
7	磨削液	170kg/桶，主要成分为水、润滑剂、防锈添加剂、稳定剂等	0.17
8	润滑油	170kg/桶，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	0.85

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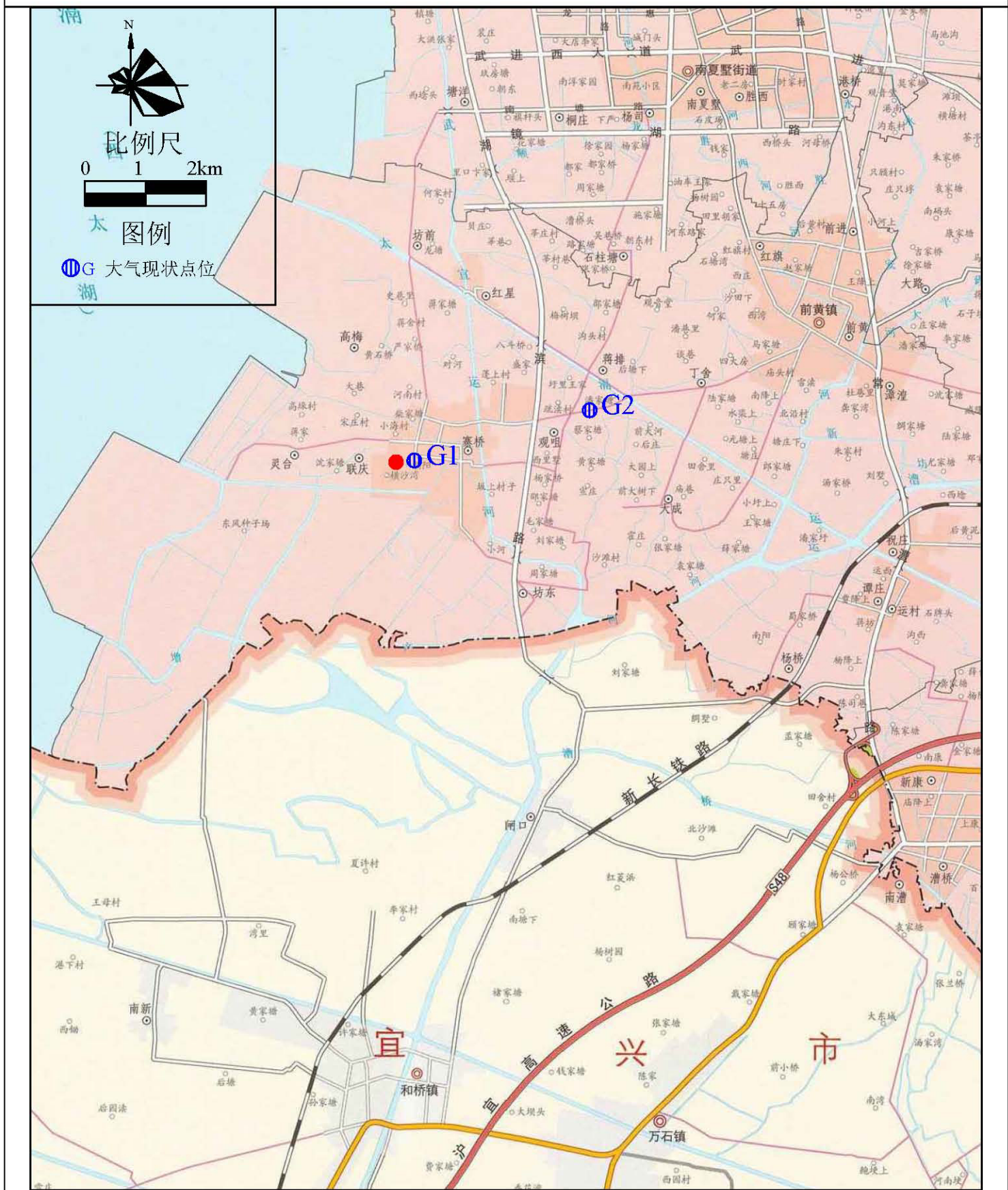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

附图1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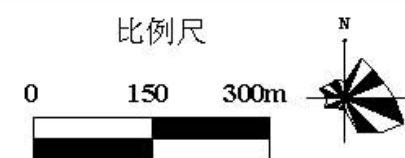
2023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监测点位

常州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迁建项目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常州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迁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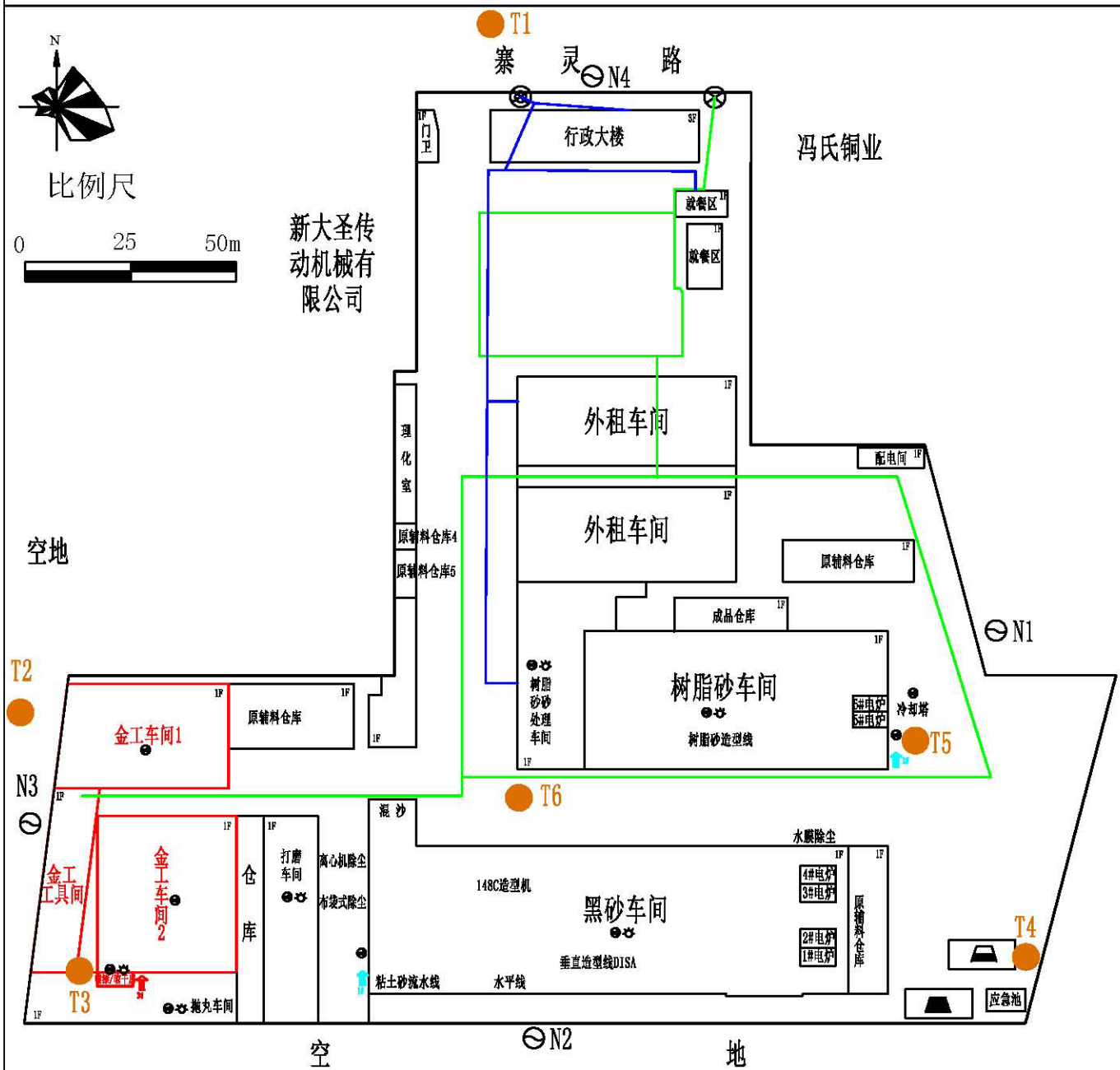


图例

- 良久厂界
- 原有项目生产车间
- 本项目生产车间
- 厂界外500米范围线
-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 周边企业
- 居民和学校
- 道路
- 河流

附图3 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常州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迁建项目



附图 4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